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2011 年 1 月 18 日、2 月 15-18 日、4 月 26-27 日、5 月 18 和 26 日和 7 月 4-29 日)

注：现将理事会 2011 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1 号》(E/2011/99)中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实质性会议：				
2011/16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E/2011/31)	13(b)	2011年7月26日	47

决议

2011/16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又回顾**其题为“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2006年7月28日第2006/46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2010年7月19日第2010/2号决议，**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2010年12月20日第65/141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³**注意到**委员会作为资料文件提交了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最新经验和未来展望”的报告，⁴**赞赏**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挥作用，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注意到**目前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的情况，特别强调其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赞赏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的作用；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7年7月25日第2007/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作为对编制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的投入，各

¹ 见 A/C.2/59/3，附件；A/60/687。

² A/66/64-E/2011/77。

³ E/CN.16/2010/3。

⁴ UNCTAD/DTL/STICT/2011/3。可查阅 www.unctad.org。

自提交了附带执行摘要的报告，并将其发表在委员会网站上；并回顾牵头行动方针促进者相互密切协调和与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的区域委员会协助在区域一级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包括为此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各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侧重于各自在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

4. **再次申明**必须有一个能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个利益攸关方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程序，以便行动方针促进者相互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为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执行情况盘存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实体更新盘存数据库中关于自己的举措的信息；

5. **强调**急需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

6. **注意到**由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于2011年5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11年论坛，作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多个利益攸关方平台，促进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

7.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8.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报告强调指出的进展，特别是自2005年以来移动电话迅速增长，这意味着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居民将有望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从而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之一，而诸如移动保健、移动交易、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发展服务等新服务和应用的出现使得这一进展的价值更高，为发展信息社会提供了巨大潜力；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手段，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强调需要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10.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且面临各种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1.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迅速增长，并关切地注意到高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网络的提供、价格及接入和使用质量方面存在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最不发达国家和整个非洲大陆被甩在世界其他地区的后面；

12.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方式；

13. **确认**尽管取得这些发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

14. **又确认**因特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能否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能从中得到何种价值；并确认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创新方法，包括多个利益攸关方方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范围内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置于优先地位；

15. **欢迎**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并注意到该报告列入了委员会的《普及宽带宣言》；

16.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是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应对当前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涉及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因特网治理问题的各机构、组织和实体拓宽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17. **确认**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各级各种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活动和举措的影响，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

18. **注意到**在世界首脑会议第一和第二阶段不处于中心位置的主题继续出现，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社会网络化、虚拟化和云计算、保护在线隐私、赋权和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免受特别是网络剥削和虐待等等；

19. **再次申明**作为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让决策者能够在制定政策和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战略时掌握情况的监测和评价工具，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十分重要，并强调，可靠、定期更新且能够反映货物和服务的表现、效率、质量和可负担程度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标准化和统一对于落实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至关重要；

因特网治理

20. **重申**其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第 21 段和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决议第 16 段；

21.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加强合作

22. **回顾**其第 2010/2 号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举行有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开放而包容的协商，以推动加强合作的进程，如《突尼斯议程》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衡地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使各国政府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而不参与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从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举行的开放而包容的协商，包括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

24. **决定**将涉及协商成果的秘书长关于在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报告⁶转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使各国政府平等地在有关因特网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而不参与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

因特网治理论坛

25.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5/141 号决议，其中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同时确认必须改进工作；

26. **赞赏地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成果报告，⁷并感谢工作组所有成员为这项工作花费时间和作出宝贵努力，感谢向工作组协商进程提供投入的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

27. **注意到**信息财富及这一主题的复杂性和政治敏感性，并注意到工作组成员对一些具体提案意见分歧，因此工作组在现有的短时间内无法最后确定适用于改进论坛的一整套建议；

28. **同意**将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邀请工作组在业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29. **敦促**工作组尽早复会，并及时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建议，这些建议将成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供的投入的组成部分；

前面的道路

30. **敦促**尚未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参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

⁵ 见 A/60/678。

⁶ A/66/77-E/2011/103。

⁷ A/66/67-E/2011/79。

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各项目标；

31.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关注弥合各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合理战略，并继续侧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在基层一级接入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

32.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普遍获得且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推动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发展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33. **吁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定期评估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公平机会；

34.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以履行其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⁹ 所作的承诺；

35.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定期审查和修改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因此：

(a) 认可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工作；

(b) 吁请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研究当前世界经济状况对信息和通信技术运用情况的影响，特别是信通技术的宽带连通性及其经济可持续性；

(c) 吁请衡量信通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通过拟订实用导则、方法和指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开展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影响的工作；

(d)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有关数据，分享国别案例研究成果，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e)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就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贫穷状态和在关键部门的影响展开评估，以确定需要何种知识和技能来加强这种影响；

(f) 吁请国际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支持，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⁸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36.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进行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和瑞士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37.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中有关评估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进展情况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38. **敦促**秘书长确保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结构在筹备定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论坛第五次会议和今后各次会议时继续发挥职能，但不妨碍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可能提出的改进意见为限；

39.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助开展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关于全面审查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开放式协商，以确保它们的意见和需要能在协商的成果文件(即《行动计划》)中得到反映，该成果文件将呈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会议，并请该小组提交一份关于该开放式协商的报告，供 2012 年 5 月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011 年 7 月 26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